

日本民法修正案通過——

正式導入保管證書遺囑（數位遺囑）制度

依現行日本民法第 967 條之規定，只有「**自筆證書遺囑**」、於公證機關製作的「**公證證書遺囑**」與得由電腦製作或他人代筆之「**秘密證書遺囑**」具有法律拘束力，因此，故人生前留下的意思表示，例如以影片、電子郵件、LINE 訊息等形式保存的內容，不會被認定為遺囑而不具有法律上拘束效力。為了使成立遺囑之手續更加簡便，2026 年 6 月 17 日，日本國會正式通過新設「保管證書遺囑（數位遺囑）」制度之民法修訂法案，其不僅顛覆了遺囑應手寫、蓋印章的常識，且導入了口述確認制度以確保安全性。以下介紹日本現行遺囑相關規定，並說明本次修法內容。

一、日本現行遺囑制度與台灣遺囑制度之比較

依現行日本民法第 967 條規定，遺囑可分為「**自筆證書遺囑**」、「**公證證書遺囑**」及「**秘密證書遺囑**」三種；另外針對因疾病或其他原因而處於死亡危急狀態之人，設有「**死亡危急者之遺囑**」制度。除了「**死亡危急者之遺囑**」等特殊情況外，「**自筆證書遺囑**」原則上要求遺囑人親筆書寫遺囑全文，而「**公證證書遺囑**」及「**秘密證書遺囑**」則均須經公證人及證人參與，依一定法定程序完成。對於書寫能力較弱或行動不便者而言，可能因親筆書寫遺囑，或須前往公證機關辦理相關程序所帶來之時間、身體負擔，而降低作成遺囑之意願。

	日本民法條文內容	與台灣法規定比較
自筆證書遺囑	第 968 條第 1 項 以自筆證書方式作成遺囑時，遺囑人必須親自書寫遺囑之全部內容、日期及姓名，並於其上蓋章。	與台灣民法第 1190 條 ¹ 「自書遺囑」之要件相同。

¹ 台灣民法第 1190 條：「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」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公證證書遺囑	第 96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1. 以公證證書方式作成遺囑時，必須依照下列方式辦理： 一、須有兩名以上證人在場見證。 二、遺囑人須向公證人口述遺囑之旨趣。 2. 前項公證證書，應依《公證人法》(明治 41 年法律第 53 號)之規定製作。	日本民法第 969 條較簡略，將具體程序交由《公證人法》規範；台灣民法第 1191 條²則直接在民法中詳細規定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及經遺囑人認可等程序。
秘密證書遺囑	第 970 條第 1 項 以秘密證書方式作成遺囑時，必須依照下列方式辦理： 一、遺囑人須於該證書上簽名並蓋章。 二、遺囑人須將該證書密封，並以製作該證書時所使用之印章加蓋封印。 三、遺囑人須在一名公證人及兩名以上證人面前提出該密封文件，並陳述該文件為自己之遺囑，以及說明該遺囑書之繕寫人姓名及住所。 四、公證人須於封緘紙上記載提出該證書之日期及遺囑人之陳述內容後，與遺囑人及證人共同於其上簽名並蓋章。	日本民法第 970 條與台灣民法第 1192 條第 1 項³所規定之密封遺囑，均要求遺囑人於密封前完成簽名，並於公證人及兩名以上證人面前確認該文件為本人遺囑，以確保遺囑之真實性。惟兩者於密封方式上有所不同，日本採用以原印章封印之制度，而台灣則採於封縫處簽名之方式；此外，日本法較重視蓋章要件，台灣法則主要以簽名作為形式要求。
死亡危急者之	第 97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(摘錄) (第 1 項) 因疾病或其他原因而處於死亡危急狀態	● 日本民法第 976 條要求須有三人以上證人在場，而台灣民法第 1195 條第 1 款⁴僅要求二人

² 台灣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：「公證遺囑，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，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，使按指印代之。」

³ 第 1192 條第 1 項：「密封遺囑，應於遺囑上簽名後，將其密封，於封縫處簽名，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向公證人提出，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，如非本人自寫，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、住所，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、月、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，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。」

⁴ 第 1195 條第 1 款：「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，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：一、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並口授遺囑意旨，由見證人中之一人，將該遺囑意旨，據實作成筆記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。」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遺囑	之人欲為遺囑時，得由三人以上證人在場，由遺囑人向其中一人口述遺囑之旨趣而為之。此時，受領該口述之人應將其內容筆記，並向遺囑人及其他證人朗讀，或使其閱覽；各證人確認該筆記內容正確後，應於其上簽名並蓋章。 (第4項) 依前三項規定所作成之遺囑，若未於遺囑作成日起二十日內，由證人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向家庭裁判所聲請並取得確認，則不生效力。	以上見證人。 ● 此外，台灣民法第1195條第2款⁵允許以錄音方式作成口述遺囑，日本民法則未設有相同規定。 ● 最後，兩國對於事後確認程序亦有所不同。台灣民法第1197條⁶係規定於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，由見證人或利害關係人提經親屬會議認定真偽，對親屬會議之認定有異議時，始得聲請法院判定。
----	---	--

二、本次修法內容

此次新創設之制度正式名稱為「保管證書遺囑(數位遺囑)」⁵。媒體常以「手機遺囑」等名稱報導，容易使人誤以為僅需透過手機即可簡便完成遺囑。然而，本制度並非單純將傳統紙本遺囑電子化，而是在數位製作之基礎上，加入電子簽章、身分驗證及意思確認等程序，以確保遺囑確係本人真意所作成，並防止冒名製作或內容遭竄改等風險，最後再由法務局進行後續確認及保存程序。關於法務局確認程序，具體而言遺囑人須向法務局進行全文口述，由法務局確認遺囑內容與本人意思一致後始完成保管程序。前述程序除可親自至法務局辦理外，預計亦可透過網路視訊會議方式進行。此種設計降低自筆證書遺囑須由本人親筆書寫之負擔，並減少遺囑遺失、隱匿或遭變造之可能性，並透過嚴格的意思確認機制維持遺囑制度所要求之慎重性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此次修法並非取代現行自筆證書遺囑，而是新增第四種遺囑方式，其背景亦反映現代社會中高齡化及數位化發展所帶來之需求，透過數位工具降低遺囑製作障礙，特別是減輕高齡者、書寫能力下降者或身體不便者製作遺囑之負擔。相較之下，台灣現行遺囑制度仍以傳統方式為主，尚未導入類似日本之數位遺囑制度。雖然我國民

⁵ 台灣民法第1195條第2款：「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，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：一、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並口述遺囑意旨、遺囑人姓名及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，全部予以錄音，將錄音帶當場密封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。」

⁶ 台灣民法第1197條：「口授遺囑，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，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，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，得聲請法院判定之。」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法已設有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等例外方式，但仍以紙本作成及嚴格之形式要件為原則。隨著高齡化社會發展及數位科技普及，如何在維持遺囑真實性與防止紛爭之同時，適度運用數位工具降低遺囑製作障礙，將成為未來制度改革值得關注之議題。

目前「保管證書遺囑（數位遺囑）」制度尚未施行，仍須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之準備，並由政令指定施行日期，惟最遲不得晚於法律公布日（2026 年 6 月 24 日）起 3 年內。

